

# 深圳市福田区 2018 年第二季度国家和省、市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结果（附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区审计局按照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审计人员对福田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2018 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此次审计重点关注福田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及使用绩效，抽查了引导基金的出资、子基金设立及投资情况等，涉及了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单位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 **一、区政府积极推进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为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福田区政府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设立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做法设立了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成立了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主体，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于2015年8月成立，目前实缴注册资本（基金规模）为132亿元。福田区财政局作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公司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目前福田引导基金主要以参股子基金的形式运作，需经遴选合作创投机构、讨论合作方案、投委会审议立项、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投委会投资决策、签订合作协议等一系列流程，才能设立子基金并按协议分期拨付出资。

截至2018年4月30日，福田引导基金已立项投资子基金

53 只，其中已通过投委会决议的子基金 42 只，累计承诺出资 104.1 亿元，带动子基金总规模超 1000 亿元。子基金涵盖天使基金、PE/VC 基金、母基金，投资行业涉及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天军工、消费升级、文化产业等领域。

根据清科集团 2016 年 6 月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年度排名榜单”、2017 年 7 月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排名榜单”，福田引导基金连续两年入选“政府引导基金前 20 强”；在“2017 年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上荣获“金投奖”，被评为“2017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TOP20”，名列第九名，为全国唯一入选的区级引导基金。

##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引导基金资金实际使用率低**

2015 至 2018 年，福田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向引导基金公司拨付资金共 1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通过投委会决议投资的子基金 42 只，承诺出资共 104.1 亿元，其中已正式成立运作的子基金 20 只，引导基金公司承诺认缴投资额 56.35 亿元，实缴出资 21.79 亿元。其余资金尚未实际支出，使用率较低。

### **（二）部分子基金通过投委会审定后长期未设立运行**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通过投委会决议的子基金 42 只，

其中已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运行的有 20 只，处于协议条款协商过程中的有 2 只，另外 20 只因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等原因，未能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运行，其中 4 只子基金 2016 年就已经通过投委会决议。

### （三）子基金返投福田区企业进度较慢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母子基金合作协议要求“子基金投向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子基金返投福田的项目 28 个，投资额为 11.49 亿元，而福田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累计出资额已达 21.79 亿元，子基金返投福田区企业的投资额尚未达到引导基金对子基金进度缴款的 1.5 倍。

## 三、前期跟踪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福田区 2018 年第一季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报告反映的三个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一）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缺失、管理手段落后问题

区发改局于 3 月 26 日已印发《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排查清单的通知》，待

市出台《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后，我区相应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落实。

市发改委正在建设充电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待市平台建立完成后，我区将考虑接入市平台或探索建设“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对充电设施进行系统性的信息化管理，目前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

## （二）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问题

市发改委编制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近期将发布实施，其中对验收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说明和明确规定，待市出台《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后，我区将相应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落实，严格做好充电设施验收和安全管理。目前区有关部门按照市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试行）》对存在问题的充电桩进行整改。

## （三）关于福和共建产业园部分引进项目长期未投产问题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由管委会主任亲自牵头开展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是制定和完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制度。和平县工业园管委会修订和完善《和平县工业园干部职工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定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建设和生

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服务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推动福和“双到”基地等一批配套工程的建设。目前，投资额达 0.6 亿元的双到基地和 0.38 亿元的配套公寓已建成，落户企业达到 12 家，有效满足了用地要求不大的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

三是开展闲置土地和闲置厂房清理整顿工作。由县政府牵头，县工业园管委会具体负责，对园区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排查工作，建立企业台账。对未开工企业，采取约谈、发律师函等形式督促项目落地开工，对久建未投产项目通过督办形式定期赴企业跟进建设进度。

福田区审计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